

3369(XXX). 使伊斯兰会议在联合国 具有观察员身分

大会，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成员国期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之间实行合作的意愿，

1. 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

第二三八三次全体会议

3375(XXX).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参加为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认识到有尽早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

认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深信任何旨在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和讨论，都必须有巴勒斯坦人民参加，

1.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2. 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根据第 3236 (XXIX) 号决议，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主

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以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

4. 请秘书长尽早就这个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三九九次全体会议

3376(XXX).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 3236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报告，¹³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尚未达成，

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继续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

1. 重申它的第 3236 (XXIX) 号决议；

2. 对于达到下列目的未有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a)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受外力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以及主权的权利；(b) 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再返回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大会本届会议指派二十个会员国组成；

4. 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中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但在拟定执行这个方案的建议时，要考虑到宪章授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一切权力；

5. 授权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时，可与任何国家和政府间区域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联系，并收受和审议它们所提供的建议和提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它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便利；

¹³ A/10265。